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6月30日

1、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2、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1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施行狀況，第2季為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第3季為愛滋病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第4季為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本報告為112年度第2季之視察報告。

(2)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6月12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召開112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該所相關科室列席(戒護科、總務科、會計室)，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2.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該所仁一舍及仁二舍舍房及走道之通風設備設置情形，並訪查該所炊場作業區清涼飲品製作過程及現場通風情形(視察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本小組並將實地訪視後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充分討論，且提出相關建議供該所參考，以改善該所各項生活設施之建置，有效適應夏日酷暑。

1、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陳情案件調查問題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1) 本小組於112年6月12日經該所針對112年第2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知悉本案，陳情案件係收容人逕行交由該所陳情之案件，總計為2件。 (2) 陳情案件摘要如下：	針對該所調查陳情案件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陳情案件若有提及「偷竊」、「竊取」、「占為己有」等字樣時應特別留意，因竊盜罪、侵占罪、更甚詐欺罪皆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依照刑

	<p>1. 案件1：疑似有收容人竊取其他收容人財物，但未被懲處，被害人的財物損失無處可討。</p> <p>2. 案件2：陳情之收容人自稱患有糖尿病及低血糖，用餐時多要些飯菜，而被視同作業人員鄙視、懷疑和冷言冷語，使其身心受創。</p> <p>(1) 經該所詳閱相關資料後，雖調查結果並無上述投訴之情形，惟為精進該所陳情案件調查之各項處理程序，避免引發後續不必要之爭議，特於本次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1) 戒護科回覆：</p> <p>1. 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係檢察官發動偵查之原因。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則屬公務員之義務，並無裁量權。所謂「因執行職務」，係指犯罪之發現與其執行職務內容有關之意，若與其執行職務無關，告發則由機關依職權妥適裁量，避免動輒告發移送偵辦，以勵收容人自新悔過。</p> <p>2. 該所日後將於常年教育時宣導同仁周知，如於辦理違規、製作訪談紀錄等情事時，應特別注意訪談的內容，並確實依「懲罰基準表」規定之用字遣詞(構成要件)作為基準套用在事實上進行撰寫及記錄，避免因用字失真引發後續爭議。</p> <p>3. 有關本小組所提製作訪談紀錄之重點、案件相關證據保全及答復陳情人書面紀錄存查等程序建議，該所將列入例行常年教育之宣導教材進行教育，藉以增進該所職員執行職務上之知能。</p>	<p>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鑑此，為避免因無移送法辦而致生後續爭議，有以下幾點建議：</p> <p>(1) 該所進行調查時，應先確認被害收容人有無提出告訴的意思，並作成紀錄，若有告訴的意思應協助移送法辦。</p> <p>(2) 訪談被害收容人時直接詢問「你認為對方是有偷你東西的意思嗎？」，藉以決定將案件定調為刑事(偷竊)案件或民事(借用物品返還)案件。</p> <p>(3) 除訪談加害收容人(被陳情人)時詢問其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尚應調查客觀事證是否與加害收容人所述其無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屬實，如查證結果認定加害收容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陳情人誤解之情形，承辦人員應向陳情人表明調查事證之結果，並詢問陳情人是否仍有提出告訴之意思，以決定是否移送偵查，杜絕監所內部吃案包庇之流言。</p> <p>二、該所撰寫陳情案件之調查報告時，應先清楚了解整個事件的架構，包含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發生前中後的各項證據，必要時並應說明事件發生的時序，最後將各項查證情形或有關證據(例如自述患有糖尿病收容人的就醫紀錄或醫囑等)，依據事實以客觀態度清楚撰寫於調查報告中，如此才能確切的檢討違反責任及歸納出結論，進而研提各相關策進及預防改進措施。</p> <p>三、陳情案件調查完成後，不論係匿名或具名陳情，建議該所皆應審慎、確實的將案情重點、</p>
--	---	--

		<p>具體處理意見及辦理結果以適當方式答復陳情人，儘可能以簡明、肯定、易懂的說明答復陳情人的訴求，答復的過程必要時並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p>
<p>2通風設施設置情形、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問題</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該所舍房、走道之通風設備設置情形，並訪查炊場作業區清涼飲品製作過程及現場通風情形。</p> <p>(2) 本小組並於112年6月12日聽取該所業務簡報(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經綜整後，本小組認為該所各項抗暑對策執行情形尚可，惟仍有精進之空間，特於本次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1) 戒護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紗窗破損部分，該所將責令各場舍進行全面性查察，並要求同步進行舍房清潔及測試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功能是否正常，藉以確保通風正常及提升效率。 2. 有關舍房頂樓增添自動灑水設備部分，該所將再行評估建物狀況，是否有導致滲漏水之虞，倘無相關疑慮，將請營繕隊施作。 3. 有關舍房增購旋轉風扇及抽風機部分，該所將審酌實際效益及經費分配妥適辦理；另該所目前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啟閉時間均訂有相關規定，以交替循環方式進行舍房內通風作業，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致生損壞。 4. 有關炊場作業區增購風扇部分，該所將再行提出需求，交由該所總務科協助採購。 5. 針對收容人生活習慣(如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 	<p>一、有關該所通風設施設置情形部分，經實地訪視該所舍房及炊場，通風基礎設施設置情形良好，舍房無特別異味，惟尚有細節部分尚待改善，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部分氣窗未開啟，係因為未加裝紗窗擔心蚊蟲進入故未開啟氣窗，建請該所通盤檢視舍房走廊的窗戶是否都有安裝紗窗，並針對破損的紗窗應協助修復使用。 (2) 經查部分舍房抽風機前的紗窗佈滿厚厚的灰塵，將影響舍房內通風狀況，建請該所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應定期清潔紗窗，俾使抽風機發揮功效，提升舍房通風效率。另請該所通盤檢視各場舍的抽風機是否都能運轉，以確保通風正常。 (3) 該所目前各舍房皆裝設有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以緩解舍房悶熱的情形，惟為兼顧維護設備效能及持續改善舍房通風，建請該所研議是否可再行增購不只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藉由設定不同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之啟閉時間，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而致快速損壞，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4) 因炊場不可避免會使用爐火炊煮，致使炊場也較其他場所更為悶熱，建請該所在不影響炊場爐火使用的前提下，適時增設炊場的風扇，將達到促進空氣對流及加速地板乾燥之效。 <p>二、有關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部分，提出以下幾</p>

	<p>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等情)，該所已請各場舍值勤人員宣導執行之，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6. 有關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部分，該所表示目前舍房除療養舍(病舍)全日供應用水外，其他舍房皆固定設有供水時間，以滿足收容人用水需求。場舍值勤人員皆會適時向收容人提醒，注意供水時間謹慎儲水，避免無水可用的情形發生。</p> <p>(1) 總務科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所總務科將配合需求單位的申請，協助辦理相關設施設備之採購事宜。 2. 該所炊場作業區將陸續增設6組風扇，以增進空氣流通減少悶熱之情形。 	<p>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所目前皆依矯正署規定調配清涼飲品及提供結冰之瓶裝水予收容人消暑飲用，惟建請該所適時向收容人宣導，特別留意剛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該所各場舍值勤人員加強宣導，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 (2) 該所推動屋頂太陽能板建置覆蓋範圍達收容人場舍的90%以上值得肯定，惟針對剩下太陽照射不到的10%部分，建請該所研議是否有建置自動灑水設備的可行性，以利場舍的降溫。 (3) 針對收容人用水部分，舍房應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藉由此物理降溫方法，消除酷夏身體黏膩的感受，有效幫助收容人入睡。
--	---	---

1、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p>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p>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矯正署回覆說明：(112年6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51號函)</p> <p>1、矯正機關收容人口之高齡化趨勢已引起本署重視，高齡收容人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常伴隨慢性病或重大疾病、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因此在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心理健康需求、生活作息、</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教化輔導及作業活動等各項處遇上，皆須更妥適之規劃。</p> <p>2、現行針對高齡收容人之處遇工作包含：加強高齡收容人之醫療照護及生活給養，例如：開設慢性疾病門診、調整收容人飲食等；視機關空間改善各項硬體設施，並規劃無障礙空間；開發適性之文康活動、提供家庭及社會支持、安排志工長期認輔；並視個人身心狀況參與作業及分配作業課程內容等，顧及高齡收容人身體機能退化，以及心理退縮或封閉等現象。</p> <p>3、另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較多者，可成立老弱工場，由機關遴選接受看護訓練合格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若機關無法單獨成立老弱工場，則視收容人健康狀況，慎選年輕熱心之收容人協助照料其生活起居。</p> <p>4、因高齡收容人常伴隨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協調所需門診之科別及診次，使高齡收容人於矯正機關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p>	
111	2	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矯正署回覆說明：(112年6月9日法矯署綜決</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p><u>字第11202006151號函</u>)</p> <p>1、所提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部分，分為返家奔喪及重大或特殊事故返家探視。查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下稱同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返家探視之申請次數上限，係以兼顧收容人之權益及機關之行政資源運用，合先敘明。(同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參照)</p> <p>2、按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機關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爰返家奔喪之准駁，係由機關長官依職權審酌其情辦理，若其事故不同，如喪亡者之入殮、出殯非同時辦理，自可酌情分別核定。(法務部 73 年 03 月 26 日法監字第3358 號函參照)。次按監獄行刑法第28 條第 2 項及羈押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收容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所謂「重大事故或特殊事故」，以「有返家探視必要」者為限，不宜寬濫，爰有關同辦法第 4 條規定重大或特殊事故之事由認定標準，本署亦將考量收容人之權益及行政資源運用，審酌個案情形辦理。</p> <p>3、所提施用戒具應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已明文規範於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p>	
--	--	--	--

			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4 條。申請重大事故返家探視個案戒護安全風險較高者，本署將責請各矯正機關主動協請返家探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維護戒護安全；至申請返家奔喪者，各矯正機關亦將主動判斷其戒護風險，並視情形協請警察機關戒護。	
112	1	收容人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其醫療權益應與一般民眾受到同樣的重視，不容輕忽怠慢。請該所持續向值勤人員宣導，對於罹病收容人應保持同理心及警覺心，各項醫療處遇除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針對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彈性調整納入值勤人員之主觀判斷及綜合評估，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衛教知能，以提升處遇品質，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之情形。另外建議該所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了妥為留存病症及量測相關生命徵象數據外，並應妥適記錄施以各項醫療處遇之時間點，將可清楚還原醫療處遇過程，若有醫療爭議時並作為證據提供。	戒護科： 一、本科持續於例行性之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強化同仁針對特殊事件(收容人違規、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之處理流程，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保有同理心，儘速量測收容人生命徵象數據，並將相關紀錄登載於場舍日誌簿內落實交接，若有需於勤務中心留置觀察之收容人，將定時量測生命徵象數據，並將數據及後續處置詳實登載於簿冊中。 二、已責成兩股各組幹部，如遇有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主觀判斷及綜合客觀情況評估是否有緊急戒送外醫急診之需要，並確實記載各項處遇之時間點已備查察，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 衛生科： 自102年1月1日起，本所醫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健保門診、戒護外醫之醫療環境及設備，由收容人自由就醫並遵醫囑處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置。本科對於罹病收容人，均依其病症安排就醫治療，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112	1	有關罹患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之安排，請該所審慎評估 HIV 收容人是否適合與其他收容人一起工作？有無引起其他收容人擔憂感染而恐慌之可能？是否可將 HIV 收容人配業至一般工場作業之可行性？作業之分派仍應考量是類收容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所)後之生計，避免作業機制過於僵化，除應顧及不揭露 HIV 收容人病情之隱私，更應兼顧其他收容人無被感染風險之權益維護前提下，協助訓練是類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能力。	<p>作業科：</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之界定，HIV 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而矯正機關為必要之群聚場所，為避免衍生意外之擴大傳染，維護收容人健康，HIV 收容人仍以類別隔離為宜，其作業項目則以舍房輕便作業為主，如同類人數增加(HIV 收容人目前約34名)，可評估增設 HIV 作業工場。</p> <p>二、在技能訓練方面，須經評估確無安全疑慮，並報矯正署核備後，將積極辦理 HIV 收容人參加所內舉辦之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學習相關技能之需求。</p> <p>輔導科：</p> <p>為保障本所 HIV 收容人權益，彙整作業科提供之直接調查表(五)有關作業分派之處遇建議等資料，擬定合適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執行。另本科協助轉介將出監且有就業需求之 HIV 收容人至四方連結單位提供職業訓練等服務，112年1月至3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p> <p>戒護科：</p> <p>一、本科均配合輔導科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處遇之安排。</p> <p>二、HIV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有相關特殊醫療之需求，且因本所作業場地之限制，故</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仍規劃是類收容人於衛舍(醫療專區)舍房集中管理及實施輕便作業。</p> <p>三、爾後 HIV 收容人如有技能訓練之需求，將請作業科協助安排課程。</p> <p>衛生科： 本科配合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分派之擬定，適時提供醫療處遇相關建議。另為維護 HIV 受刑人身體狀況避免發病，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衛教宣導及施打各類疫苗，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及門診資源，促其擁有健康身體，以適應監所生活。</p>	
112	1	為利擬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建議該所妥為運用晤談方式評估受刑人需求，以排定處遇優先的順序，針對短刑期或比較急迫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先行介入爭取時效，俾利是類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	<p>輔導科： 為落實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透過入監調查作業，積極瞭解短刑期受刑人（6月以下）之處遇需求，由本所教化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採取優先晤談方式，透過良好的輔導關係及賦能鼓勵，藉以提升個案參與課程意願及增加改變動機。另對於短刑期或經評估有急迫需求之個案，機動式調整處遇頻率或延長課程時間等，及早安排各項適性活動或進行輔導作業，俾利其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訪查機關內場所)紀錄。